

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初探

侯爱梅

摘要: 本文首次对黑城出土的元代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,指出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真实地记录了元代的法制用语,完整地保存了元代不同文状的书写法式,清晰地反映了元代亦集乃路官府办案的司法程序。相关研究有助于了解元代的法制状况。

关键词: 元代 法制 失林婚书案文卷

黑城法律诉讼文书共计 150 余件,其中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^①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遗址出土的一件婚姻诉讼案件文卷,是保存较为完整,保存文字最多的一份文书档案。该文卷现存 24 件,除被告阿兀的诉状(F116: W58)用宣纸书写外,其余均用竹纸书写,字迹工整清晰,没有涂改痕迹。但因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曾被火焚烧,所以大多文书下半部分已被烧掉,仅存上半部分,或者下半部分因烟熏火烤,字迹无法辨识。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真实地记录了元代的法制用语,完整地保存了元代不同文状的书写法式,清晰地反映了元代亦集乃路官府办案的司法程序,从被告上诉到官府宣判断案结果,对于每一个司法环节都有详细记载,可谓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元代的法制状况。因此本文以其为研究对象,希望有裨于元代法制研究。

一、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的内容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共计 24 件文书,现列表如下:

编号	文书描述	类别
F116: W58	宣纸,残,楷书,245×561毫米	原告阿兀的诉状
F116: W38	竹纸,残屑,行草书,共4件(142×110毫米;173×142毫米;199×393毫米;173×102毫米)	刑房的呈文
F116: W148	竹纸,残,楷行书,208×247毫米	
F116: W68	竹纸,残,草行书,共2件(192×217毫米;202×431毫米)	刑房的呈文
F116: W162	竹纸,残,行草书,共2件(174×82毫米;203×115毫米)	祇侯李哈刺章的承管状
F116: W37	竹纸,残,行书,共4件(192×148毫米;207×52毫米;205×317毫米;205×358毫米)	被告失林的取状
F116: W32	竹纸,残,行草书,共4件(209×338毫米;210×343毫米;192×162毫米;192×162毫米)	被告闫从亮的取状

① 本文引文中用符号“▲”代表官印,“□”代表此处缺失一字,“.....”代表此处缺失三个字以上或不知缺失的具体字数,“[]”内为所补的文字。

	毫米; 197×225 毫米)	
F116: W71	竹纸, 残, 草行书, 共 6 件 (188×152 毫米; 201×78 毫米; 207×114 毫米; 189×103 毫米; 207×110 毫米; 201×210 毫米)	被告失林的取状
F116: W107	竹纸, 残, 行草书, 共 2 件 (183×110 毫米; 204×275 毫米)	原告阿兀的取状
F116: W206	竹纸, 缺, 行草书, 180×384 毫米	原告阿兀的承管状
F116: W185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2 件 (190×232 毫米; 207×209 毫米)	证人徐典 (名明善) 的取状
F116: W106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3 件 (201×241 毫米; 203×109 毫米; 188×378 毫米)	证人史外郎 (名贴木儿) 的取状
F116: W144	竹纸, 残, 行草书, 共 2 件 (205×297 毫米; 197×477 毫米)	被告失林的取状
F116: W246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3 件 (106×82 毫米; 122×132 毫米; 152×150 毫米)	官府告谕
F116: W176	竹纸, 残, 草行书, 共 2 件 (205×221 毫米; 200×332 毫米)	刑房的呈文
F116: W78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2 件 (203×273 毫米; 188×259 毫米)	刑房的呈文
F116: W188	竹纸, 残, 行草书, 共 2 件 (188×412 毫米; 188×182 毫米)	被告闫从亮的识认状
F116: W205	竹纸, 残, 草行书, 共 6 件 (188×180 毫米; 194×258 毫米; 203×70 毫米; 198×336 毫米; 189×63 毫米; 183×156 毫米)	被告失林的取状
F116: W79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3 件 (182×406 毫米; 162×73 毫米; 177×153 毫米)	被告失林的识认状
F116: W117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2 件 (182×509 毫米; 193×97 毫米;)	被告闫从亮的取状
F116: W30	竹纸, 残, 行书, 191×427 毫米	牢房的责领状
F116: W202	竹纸, 残屑, 行草书, 共 4 件 (189×84 毫米; 187×273 毫米; 178×432 毫米; 159×100 毫米)	被告闫从亮的取状
F116: W45	竹纸, 残, 行书, 共 3 件 (201×411 毫米; 203×115 毫米; 199×347 毫米)	刑房的呈文
F116: W143	竹纸, 残, 行草书,	责领状

注: 其中“文书描述”一栏主要参考李逸友先生《黑城出土文书 (汉文文书卷)》一书中的资料。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大致内容是汉族女子失林嫁给回回商人阿兀为妾, 二人婚书的大致内容在文书 F116: W205 有所反映: “写立合同婚书……/林于婚书画字讫得到亦集乃……”^① “今告夫阿兀财钱中统钞二十定……/与本人为妾妻。”^②可见当时阿兀的聘礼是中统钞二十定, 娶失林为妾妻, 失林已在婚书上画字, 这个婚书即具法律效力, 受到法律保护。但在阿兀外出经商时, 失林与邻居闫从亮相识, 失林向闫从亮诉说自己生活的不幸, 于是闫从亮提议先将阿兀和失林的婚书销毁, 然后到官府状告阿兀压良为驱, 经官府判决阿兀和失林离婚后, 他再名正言顺地大摆筵席, 娶失林为妻。但因失林家中存放文契三份, 两人都不识字, 不知哪份是婚书, 于是闫从亮拿三份文契到街上找人 (史外郎) 识读, 并谎称是买柴时拾到的。碰巧阿兀回来后遇到史外郎, 史外郎告知阿兀有人捡到他的婚书一事。由此阿兀产生怀疑并告到官府, 经官府审讯, 失林和闫从亮均承认已烧毁婚书一事。于是官府断决责答失林四十七下, 由阿兀带回严加看管, 对闫从亮的判决结果因文字缺失, 无法得知。从此案件当中可以看出婚书在元代婚姻中的重要性, 以及对夫妻双方的约束作用。

①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 (汉文文书卷)》, 北京: 科学出版社 1991 年, 第 169 页。

② 同上, 第 169 页。

二、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法制用语考释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架阁库保存的失林婚书一案的审案记录,是第一手的法制语言资料。“历代的狱辞、诉状,乃至奏章,保存口语材料独多,官司诉讼,关系重大,需要如实记录,不能走样”。^①“古书里记载的诉讼供词常常比较接近实际语言,怎么说就怎么记。因为诉讼之事关系重大,记载下来的时候不能有什么修改润饰,只能保留它本来的面貌”。^②因此,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最能反映元代法制语言的原貌,有其无以替代的重要语料价值和语言史价值。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涉及到诸多元代法制术语。本文对其进行了考释,以今后便释读和研究同类文书。

【执照】指官府所发的凭据、证件。“右谨具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 贾……何……/阿兀告妾妻失[林]/给执照/知事/初二日”。^③《元明清文学方言俗语辞典》^④和《宋元语言词典》^⑤对此也做同样的解释。

【取责】招认,供认。“刑房/呈见行阿兀告妾妻失林……/除已将犯罪人闫从亮……/招得曾……/未曾取责为此覆蒙/总府官议得上项事理仰将”,^⑥意为闫从亮已经招认了一些事实,但是还有未招供的事情。《元语言词典》解释“取责”为“招认”。^⑦《宋元语言词典》解释“取责”为“供状”。^⑧

【执结】指“对官署提出表示负责的文件”。^⑨文书 F116: W185 “无虚诬各结已后对问不实……/甘当诬官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/台旨/”,^⑩文书 F116: W37 “诬言罪犯不词执结是实”,^⑪其中的“执结”均为此意。

【开坐】开列,列出,写出。见文书 F116: W78: “刑房/呈承奉/判在前今蒙/总府官议将妇人失林等各各……/一对款开坐合行具呈者/犯人二名。”^⑫《元语言词典》解释“开”为“说出或写出”之意,“开坐”为“开列”之意。^⑬

【施行】指“惩处,特指依法处决”。^⑭见原告阿兀的诉状:“具状上告/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/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。”^⑮意为请求官府调查处理此案。

【根勾】勾:“传唤,传讯”;^⑯根勾:“责令罪犯或与案件有关的人到官”。^⑰见文书 F116: W148 “总府差哈刺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……”,“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并小闫干……”^⑱和文书 F116: W68 “依奉根勾到阿兀所告妾妻[失][林]/并小闫等各正身到官如虚[当]/罪不词为此覆蒙”。^⑲

【招伏】《元语言词典》中“招伏”指“招认,招认的供词”。^⑳《宋元语言词典》中“招伏”

① 刘坚、蒋绍愚《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》(唐五代卷),北京:商务印书馆 1995 年,第 90 页。

② 王启涛《中古及近代法制文书语言研究》,成都:巴蜀书社 2003 年,第 49 页。

③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 168 页。

④ 岳国钧《元明清文学方言俗语辞典》,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,第 540 页。

⑤ 龙潜庵《宋元语言词典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,第 298 页。

⑥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第 168 页。

⑦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年,第 254 页。

⑧ 龙潜庵《宋元语言词典》,第 212 页。

⑨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,第 429 页。

⑩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 167 页。

⑪ 龙潜庵《宋元语言词典》,第 298 页。

⑫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 168 页。

⑬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,第 150 页。

⑭ 同上,第 288 页。

⑮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 164 页。

⑯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,第 108 页。

⑰ 同上,第 106 页。

⑱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 164 页。

⑲ 同上,第 165 页。

⑳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,第 416 页。

指“案犯画了押，记有供词的文书”，^①意思大致相同。见文书 F116: W71：“招责于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[一]月廿七日。”^②意为所招供的个别问题与事实不符。

【取问】指审问，审讯。《宋元语言词典》解释为“审讯”。^③见文书 F116: W148：“总府差哈刺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……/婚书人小闫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施……”^④意为将被告小闫等带到官府审问。

【干照】指“凭证，证据”。^⑤另见《朱子语类》卷 106：“（某官今承受提刑司判下状系某事）甲家于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，计几项。乙家于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，计几项。逐项次第写令分明。”^⑥干照人指证人。见文书 F116: W68：“以具呈者/元告人阿兀/被词人/失林 小闫/干照人/史外郎 徐典/右谨具/呈”。^⑦这里提到的史外郎和徐典即为失林婚书案的证人。

【取覆】《元语言词典》中指“向尊长禀报情况或听取指示”。^⑧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“取覆”一词应指的是向官府汇报情况及听取指示。

【备细】《元语言词典》解释为“详细”^⑨之意。见文书 F116: W71：“前官当于对回过取状今来失林除备细词……/招责于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[一]月廿七日。”^⑩意为失林已详细招供了不少问题，但有一些与事实不符。另见《元典章·吏部五》：“开写妨碍始末年月，备细缘由，于所在官司陈告。”^⑪

【锁收】【散收】《元史·刑法志》中规定：“诸正蒙古人，除犯死罪，监禁依常法，有司勿得拷掠，仍日给饮食。犯真奸盗者，解束带佩囊，散收。余犯轻重者，以理对证，有司勿执拘之，逃逸者监收。”^⑫文书 F116: W45 中提到“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/散收妇人一名[失][林]”。^⑬

另外，还有一些词语，例如：“所告如虚”、“当罪不词”、“伏取”、“如违究治”、“责领”等等，都富有时代特色，具有典型的元代法制语言的特点。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还保存了当时大量的俗语、口语。因为“案情陈述的部分是根据原告人的诉状以及审讯原告人、被告人、干证人的记录写成的，案件承行人没有作太多的文字修饰，因而有较好的口语基础”。^⑭元代口语、俗语的词汇和语法与现在多有不同，现列举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的几例。

【每】“每”在元代文献中用法较为复杂。在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“每”字一共出现 13 次，有 6 次用做“我每”，有 3 次用做“你每”，有 1 次用做“咱每”，还有 3 次因文字缺失，故用法不详。可见，元代北方口语中，“每”用在人称代词后面，大致相当于现今的“们”字，这种用法在元代应较普遍。

【者】“者”字是元代口语中常用做表示祈使语气的语气词，一般用在句尾。在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“者”字共出现 16 次，其中有 5 次用做祈使语气词，分别是“婚书明日我每烧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”，“烧了者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告状”，“你取了者”，“……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……”“婚书明日我每烧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……”^⑮以上的“者”字均表示嘱咐或建议的语气。

① 龙潜庵《宋元语言词典》，第 526 页。

②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6 页。

③ 龙潜庵《宋元语言词典》第 496 页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。

④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4 页。

⑤ 袁宾《宋语言词典》，第 99 页。

⑥ 朱熹《朱子语类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86 年，第 2648 页。

⑦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5 页。

⑧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，第 254 页。

⑨ 李崇兴《元语言词典》，第 17 页。

⑩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6 页。

⑪ 《元典章》，第 185 页。

⑫ 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，第 2633 页。

⑬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70 页。

⑭ 李崇兴《元典章·刑部的语料价值》，《语言研究》2000 年第 3 期。

⑮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6 页、第 168 页、第 169 页、第 170 页、第 166 页。

【呵】“呵”字在元代口语中使用较为频繁，常用于句尾。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“呵”字共出现5次，其中“向本人言说你交人看去是我的婚书呵你将……”“么时有失林于怀内取……/付从亮收系有本妇……/的婚书呵取了者说罢从亮……”“……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……”“是我的婚书呵取了……”^①这几句中的“呵”均表示假设语气。而“说这文字二纸你那里拾来的呵只过……”^②则表示疑问和推测语气。

【讠】“讠”字在元代刑狱公文中使用频率较高。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“讠”字共出现3次，分别是“脱黑贴木却行立合同婚书……/林于婚书画字讠得到亦集乃……”^③“失林又向本人言说你交人看去……/呵你取了者说罢本人去讠失林……”^④“……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……/将伊去讠从亮还……”^⑤其中“讠”字的意思大致相当于“了”。

【伊】“伊”字在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共出现4次，分别是“告也不迟说罢有本妇回还伊家去后至……”^⑥“一纸对失林前去灶窟内用火烧毁了当有/还伊口去后……/婚书不见告发到官今蒙取问所供前……”^⑦“前来本家于伊怀内取出文字……”^⑧“……的婚书呵你收了者……/将伊去讠从亮还……”^⑨以上四处均表示第三人称代词。

由上也可看出，元代诉讼文书与一般的公文有所不同，诉讼公文中包含丰富的口语、俗语，更具原始性，史料忠实性较高。这些法制术语和元代北方口语，对于研究元代语言史亦具有重要价值。

三、从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看元代法律文状的格式

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完整地保存了元代不同司法文状的书写格式，其中有原告的诉状，有传讯审问被告和证人时记录的取状，有被告的识认状，还有收管犯人的承管状以及责领状，这对于研究元代各种司法文状的书写格式具有重要的价值。

诉状：原告正式起诉时，须向有关官府递交诉状。文书 F116: W58 为失林婚书案中阿兀向官府呈递的诉状，内容如下：

告状人阿兀/右阿兀年三十岁无病系本府礼拜寺即奥丁哈的所管……/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午时以来阿兀前去街上因干事忙……/史外郎于……向阿兀……里不见口人……/回说恰才有……/你每的文字……/得于内短少……/见当时阿兀……/文字一纸有……/于仓前徐……/本妇……不见若不状告有此事因今将口到……/具状上告/亦集乃路总管府 伏乞/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/[台][旨]/ 至正二十二年十一月 告状……^⑩

由此可见诉状的书写格式为：

告状人某某

右某某年……岁无病（孕）系……伏为状告……谨状上告

某某官府 伏乞 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伏取 台（裁）旨

年 月 日 告状人某某

①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165页、第166页、第170页、第170页。

② 同上，第167页。

③ 同上，第169页。

④ 同上，第169页。

⑤ 同上，第170页。

⑥ 同上，第165页。

⑦ 同上，第165页。

⑧ 同上，第167页。

⑨ 同上，第170页。

⑩ 同上，第164页。

其内容包括四部分：第一，原告的基本情况：姓名、年龄、健康状况（“妇人若有身孕，声说分明”^①）、住址和户籍。第二，陈述诉讼的事由。要求语言和内容“并宜短简，不可浮语泛词”，^②“指称端的去处，不得朦瞳陈诉其间。陈理简当，官吏易察”。^③第三，请求官府立案调查审理，并保证自己所说均为实话，绝无虚言。元代法律明确规定“指陈实事，不得称疑。诬告者抵罪反坐”，^④因此诉状中有类似“所告执结是实”、“所告如虚甘罪不词”^⑤的话语，意为如有假话，甘愿承担法律后果。第四，起诉的时间以及原告本人的签字画押。元代法律规定“告人明记月日”，^⑥“诸告人罪者，须明注年月”。^⑦本件文书缺失原告阿兀的签字画押。

取状：接受诉状之后，官府会将原告、被告和证人等带到法庭，对其进行审问和调查取证，并详记其交代的内容，即写出取状。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现存九件取状，其中有四件对失林的取状，三件对闫从亮的取状，对证人史外郎贴木儿和证人徐典明善的取状各一件。例如 F116: W106 是对史外郎贴木儿的取状：

取状人史外郎名贴木儿/右贴木儿……/寿寺僧人户计……/伏依实供说至正廿二年十一月廿……/以来贴木儿在家坐间有今……/前来本家于伊怀内取出文字……/贴木儿看这个甚么文字……/前去东街等柴去来捡的这……/二纸贴木儿接在手内看觑……

买到驱妇倒刺口契一纸阿兀……/人失林合同婚书一纸贴木儿向本人……/说这文字二纸你那里拾来的呵只过……/子上挑着有人等来时要他……/他是人家用过的文字休毁坏……/

蒙取问所供前词是实的并/无虚诬所供执结是实伏取/台旨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状人……/初二日^⑧

F116: W185 是对徐典明善的取状：

取状人徐典名[明][善]/右明善年廿岁无病系本路……/今不以身役见在在城寄居住……/为阿兀状告妾妻失林将本……/书等偷递与闫从亮一同烧……/善曾行将文字二纸看读事……/问过取状今来明善……/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未时以来明善前……/前干事以至到礼拜寺门首逢……/不识后书名今告人阿兀手贵汉儿……/一纸向明善言说这文字……

无虚诬各结已后对问不实……/甘当诬官重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/台旨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人……/初二日^⑨

由此可见取状的书写格式是：

取状人（官职）某某

右某某年……岁无病系……

蒙取问所供前词是实的并无虚诬所供执结是实伏取

台旨

年 月 取状人某某

某某日

① 黄时鑑《元代法律资料辑存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，第 215 页。

② 同上，第 228 页。

③ 同上，第 215 页。

④ 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，第 2670 页。

⑤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4 页。

⑥ 黄时鑑《元代法律资料辑存》，第 215 页。

⑦ 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，第 2670 页。

⑧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7 页。

⑨ 同上，第 167 页。

其内容包括四部分：第一，取状人的基本情况：姓名、年龄、健康状况、住址和户籍。第二，取状人详述事情的经过。第三，取状人保证性的语言，即被取问人向官府保证所说的均为事实，如有虚假，甘愿承担法律责任。例如“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诳”，“对问不实……/甘当诬官重罪不词”^①等。第四，取状的时间以及取状人的签字画押。

由上可知，取状与诉状的书写法式较为相似，但不同的是诉状是由原告自己书写或者由原告找人代写，而取状则是官府在审讯过程中由吏员书写，由当事人画押供认的，是审案记录的一部分。

承管状和责领状：在审理案件过程当中，有人专门负责看管被告和证人等。看管人（承管人）也要写出“保证书”，即承管状，保证在承管期间相关人员可以随叫随到，如果发生意外，他们将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。另外官府还会委托监狱等相关机构看管嫌疑人和犯人，即“责付牢子亦拟如法监……”^②牢房人员也要写出“责领状”。

F116: W162 是祗候李哈刺章的承管状：

取承管人李哈刺章/今当/总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……/妾妻失林并小闫干照人史……/□□根勾前……不致违……
台旨/□□日^③

F116: W206 原告阿兀的承管状：

取承管元告人阿兀/今当/总府承管委得每须要赴府/不致远离一时唤脱如违当罪[承]/管是实伏取/台旨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承管元告人阿[兀]/初二日^④

F116: W30 是牢房的责领状：

取责……/今当/总府官责领到锁收男子……/从亮妇人一名失林委将……/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……/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……/台旨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责领……/初九日^⑤

责领状的格式与承管状的格式基本相同，其内容都由四部分组成：第一，承管人（责领人）姓名。第二，承管的事情。第三，保证性的话语。第四，时间及承管人（责领人）的签字画押。

识认状：在全部审讯完毕后将记录整理成被告人的识认状。识认状是对整个事情的认识和总结，应是结论性的东西。

F116: W79 是失林的识认状：

取识认状妇人失林/今当/总府官识认得见到官夫阿……/买驱男木八刺并答孩……
顿放契书偷递烧毁……/听对问过取状今来从亮……/细招词另行招责外今短……
亮……/将文字二纸分付[失][林]收执……/外有文字一纸我交别人看来……/你的婚书我取了明日……/来我每有商量的话说罢……/家至廿七日上灯时从亮……/间有失林只身前往……/于房檐内取出元藏……/一纸向失林言说这……/娶你为妾妻婚……/者等候一二日我……/兀将你做妾妻却行……/得断出来时我做筵……/每两个永远做夫妻说罢……/将婚书对失林前于

①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7 页。

② 同上，第 170 页。

③ 同上，第 165 页。

④ 同上，第 167 页。

⑤ 同上，第 170 页。

灶……/火烧毁……^①

F116: W188 是闫从亮的识认状:

取识认状人闫从亮/今当/总府官识认得见到官阿……/男木八刺并兄答孩元买驱……/书式
纸委系失林元偷递与……/字中间并无诈冒识认是实[伏][取]/台旨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识认
状人闫[从][亮]

初□日^②

识认状的内容包括识认人姓名、事情经过的描述、保证性的话语、时间及识认人签字画押四部分。
识认状与取状一样，也是由官府吏员书写，但是由当事人签字画押供认。

四、从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看元代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

路是元代地位最高的临民机构。从黑城出土文书来看，亦集乃路的官员大概有达鲁花赤、总管等长官，有同知、治中、判官、推官等佐贰官，有经历、知事、照磨（提控案牍）等首领官。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中较多出现的是首领官，因为首领官“总领六曹，职掌案牍”，^③一路之政“事无巨细，承吏率先抱案，以白首领官详阅”。^④其中经历级别最高，其次是知事，知事“掌案牍和管辖官吏，为经历之副贰”，“位于提控案牍之上”。^⑤级别最低的是提控案牍，提控案牍“掌文书案牍”，“名称异称很多，根据不同机构及兼职情况，有提控案牍兼管勾承发架阁、提控案牍兼照磨、提控案牍承发架阁、提控案牍架阁等”。^⑥另外亦集乃路官府还有一些吏役，例如祗候、典吏等，他们“在官的指令下具体承办官府公务”，^⑦主办文牍、书写和文移等事。失林婚书一案主要就是从首领官审理、吏役协助完成的。

从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保存的现有文书来看，元代对于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一般应经过以下几个程序：接受诉状，受理案件，传唤当事人和证人；开庭审理，调查取证；相关官员合议以及宣判案件结果。

1. 接受诉状，传唤当事人和证人。

文书 F116: W144 提及“至三十日有夫阿兀□□/到官”，^⑧可见该案件的原告阿兀在至正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官府递交诉状。官府接到诉状后，在十二月初二即下令差祗候李哈刺章将被告人和干照人（即证人）带到官府。“总府今差人前去……”“来……/被告人/失林 小闫/干照人/史外郎 徐典”。^⑨

失林婚书案中，亦集乃路总管府官员在案件审理之前，并没有事先调查取证，或者先对当事人进行审问，再调查证人，而是直接传唤当事人和证人一起到官府进行审问，这不符合元代法律的规定。元代法律规定，“若本宗事须引用证验者，仍听追照”，^⑩“今后诸人告状，受理官司披详审问，所告之事有理而实，先将被告人勾唤到官，取问对证。若已承服，不须别勾证佐；若被告不伏，必须证佐

①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9 页。

② 同上，第 168—169 页。

③ 郑玉《师山集》卷 3《送郑照磨之南安序》，《四库全书》1217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。

④ 俞希鲁《至顺镇江志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，第 604 页。

⑤ 邱树森《元史辞典》，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，第 474 页。

⑥ 同上，第 845 页。

⑦ 同上，第 254 页。

⑧ 同上，第 168 页。

⑨ 同上，第 164 页。

⑩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年，第 2671 页。

指说。然后将紧关于连人，指名勾摄，无得信从私吏，一概呼唤，违者痛断。”^①即官府在审理案件时，应先审问当事人，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，方可带证人到庭，而失林婚书案的审理似乎有点仓促，官府直接带派当事人和证人一起到庭，不合法定程序。

2. 开庭审理案件，调查取证。

被告、证人被带到官府的当天就开始审问调查取证。失林婚书案中官府对被告和证人的审问较为详细认真。元法律规定“诸鞠问罪囚，必先参照元发事头，详审本人词理；研究合用证佐，追究可信显迹”。^②“拯治刑名鞠囚之官，先须穷究证验，后参以五听，察辞观色，喻之以礼”，^③亦集乃路总管府对失林婚书案的审理基本符合这一规定。现存相关取状一共九件，反复记述失林和闫从亮作案的整个过程，文字冗长，多有重复，即使很细节的问题也都一一记录在案。

从刑房呈文也可看出当时审理案件的过程。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的审问中，“闫从亮……/招得曾……/未曾取责……”^④即闫从亮招供了一些事情，但还有未招供的事情。F116: W71 对失林的取状也提到“失林除备细词……/招责于今短状招伏不合于至正廿二年十[一]月廿七日/失林于侧近井头拽水……”^⑤可知，在初二日两人都尚未交代清楚，所供认的个别细节问题与事实不附，或还有隐讳未说的事情，因此官府继续讯问。一直到初九日才“责得闫从亮状招云云……/责得妇人失林……”“闫从亮……/失林已招明白……”^⑥到此为止，基本查明事情真相，案件的审讯过程结束。

3. 相关官员合议并宣判案件审理结果。

“总府官议得”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一共出现四次，每份刑房呈文中关于处理结果都是“总府官议得”或者是“议将”，由此可知，当时的审理是一种“圆署”制度，即由相关官员一起商量合议做出决定，而非某个人单独决定，“诸有司，凡荐举刑名出纳等文字，非有故，并须圆署行之”。^⑦

文书 F116: W45 是刑房对失林婚书案的判决结果，其内容如下：

刑房/呈见行阿兀状告妾妻失林……/书来偷递与闫从亮烧毁……/此责得闫从亮状招云云……/责得妇人失林……/总府官议得既闫从亮……/失林已招明白仰将闫从亮……/责付牢子亦拟如法监……/据干照人贴木儿徐明善……/家者承此合行具呈者/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/散收妇人一名[失][林]

小木匣内锁收汉儿文字/偷递与从亮赍奔令史[外][郎]/看过将买人文契二纸回付[失]/林收接外将本妇失林□□/妻婚书一纸从亮与失[林]

合……/与闫从亮……/阿兀红小木……/字三纸偷递……/令人看读……/人文契二纸却……/外有失林合同妾妻婚……/纸失林与闫从亮一同……/夜从亮家灶窟内……/毁了当以致夫阿兀告……/官罪犯止以不容量……/四十七下单……/兀收管着……/一名闫从亮状招……/前件议得……^⑧

这份刑房的呈文先说明事由（“阿兀状告妾妻失林……”），之后是案情审查的情况（“闫从亮状招云云……”），最后是判决结果（“锁收男子一名 闫从亮/散收妇人一名[失][林]”^⑨，“四十七下单……”

① 《元典章》，第 757 页。

② 《元典章》，第 586 页。

③ 黄时鑑《元代法律资料辑存》，第 186 页。

④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68 页。

⑤ 同上，第 166 页。

⑥ 同上，第 170 页。

⑦ 《元史》，第 2610 页，

⑧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（汉文文书卷），第 170—171 页。

⑨ 同上，第 170 页。

/兀收管着……”^①)。可谓事由清晰、言辞客观、判决公正合理。

此外,从文书 F116: W78 “呈/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吏贾…… 侯口/阿兀告妾妻失林/提控案牒赵/知事/经历……/初口日”可知,刑部呈文的格式与上述各种状子格式截然不同,它在最后有案件的名称(“阿兀告妾妻失林”),吏的签名(吏贾……侯口),还有首领官提控案牒、知事、经历的签名。从这几件刑房的呈文来看,吏员和首领官的签名多是只有姓而无名(亦集乃路出土的其他文书中提控案牒有签全名的情况),这与《元史·刑法志》记载相符,即“申部公文,书姓不书名”。^②另外可以看出官员是按级别由低到高的顺序签名,依次是提控案牒、知事、经历。所谓“诸内外百司公移,尊卑有序,各守定制”,^③“凡在外诸司署牒,皆自下而上”。^④

对失林的判决是“四十七下单……/兀收管着……”。^⑤元代法律规定“诸有女许嫁,已报书及有私约,或已受聘财而辄悔者,笞三十七;更许他人者,笞四十七;已成婚者,五十七”。^⑥现成的法律条文没有对失林这种情况的处理意见,因此总管府官员参照相关条文对失林处以四十下的笞刑,应该说是比较合理的。

通过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可看出亦集乃路官府办案效率较高。失林婚书案中阿兀起诉时间为十一月三十日,而案件结案时间是十二月初九日,从上诉到审理结束仅用了十天时间。元代对官员办案审理时限有具体规定,“诸论诉田宅、婚姻、良贱、家财、债负,起自十月一日官司受理,至二月尽断毕,三月一日住接词状。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者,听附簿入务,候务开日举行”。^⑦这主要是从农业生产季节方面考虑的,农闲时节集中办理词状,力求结案。农忙时节,“住接词状”停务。元代还规定“诸婚田诉讼,必于本年结绝,已经务停而不结绝者,从廉访司及本管上司,正官吏之罪”。^⑧但失林婚书案仅十天即可结案,证明亦集乃路官府办案效率还是比较高的。

失林婚书案发生元代至正年间,当时回回哈的司应已不再管理回回人的刑名、词讼。阿兀是回回人,文卷中还多次提到“礼拜寺”,可见当地回回人为数不少。按照元代法律的规定,回回人的诉讼纠纷应归回回哈的司负责,或由当地官府与回回哈的司“约会”^⑨审理。但从失林婚书案的记录来看,回回哈的司并未参与、涉及案件的审理,这就证实了史书中记载的元政府为削弱,打击回回人的势力,在至大四年规定“哈的大师每只教他每掌教念经者。回回人应有的刑名、户婚、钱粮、词讼、大小公事,哈的每休问者,教有司官依体例问者。外头设立来的衙门并委付来的人每,革罢了者”。^⑩

总之,《失林婚书案文卷》反映出元代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有一整套完备的司法程序。最初由官府接受原告的诉状,受理案件,传唤当事人和证人到庭,之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审讯,最后由相关官员根据所有的事实证据对事情进行合议、“圆署”、判决,每个司法环节都较为完善。即使在元末社会混乱,“正十九年间被红巾贼人将巩昌城池残破……”^⑪红巾军起义已波及亦集乃路临近地区的情况下,官府审理案件仍按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(作者通讯地址: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)

①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171页。

② 《元史》,第2615页。

③ 《元史》,第2615页。

④ 郑玉《师山集》卷3《送郑照磨之南安序》,《四库全书》1217册。

⑤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169页。

⑥ 《元史》,第2643页。

⑦ 黄时鑑《元代法律资料辑存》,第39页。

⑧ 《元史》,第2642页。

⑨ 高岩《元代诉讼裁判制度研究》,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十八辑。

⑩ 《大元通制条格》,北京:法律出版社2000年,第339页。

⑪ 李逸友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第166页。